

证券代码：835596

证券简称：创达环科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 号鄞州金融大厦 B 幢 7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楼文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210,5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周联友、王振国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俞雪燕、张莺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财务负责人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10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决议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10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、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

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10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10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10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分配预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10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10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程慧、郑发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浙江天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